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

五專學制畢業證照門檻辦法

編號：410-16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科五專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考取證照，增強自身競爭力，以提升學生畢業後之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畢業前證照取得之依循準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之專業證照，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三張以上，方可獲得畢業資格；11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四張以上，方可獲得畢業資格。勞動部證照為必要證照，「美容丙級技術士」或「美容乙級技術士」須擇一認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照係指與本科設科宗旨與目標相關，能夠以本校名義登錄於雲林科技大學技職資料庫系統為準；或經科辦公室研議，並於科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有效證書或執照。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證照應具明確之作用與功能，尤其於就業市場之定位應清楚明確。故符合本辦法所列舉證照取得標準之內容應包括：考試身份要求、考試規定要求、通過規定要求、測驗單位之公信力與組織完整性以及證照之正式核發等原則。
- 第五條、 證照取得之標準，詳列如下：

第一項、舉行考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考試內容應符合該證照之就業市場需求，同時具備證照能力之鑑別度與難易度。

第二項、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測驗之方式舉行。考試委員或命題委員應為該專業領域具一定資歷之資深人員或具有該證照之監評資格人員。考試科目與內容應具有公信力，完全符合該證照功能之要求。以上資訊，包含考試時間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第三項、測驗舉辦單位應為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於內政部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公會或協會。

第四項、證照之核發應有一定之正式程序，同時於證書上應具名核發單位或組織以及該核發單位或組織之關防。

第五項、專業證照若區分等級，其等級之區分應詳列差異性與功能性。並具有等級鑑別度。

第六條、取得之證照或報考到考證明應複製一份，存查於科辦公室。

第七條、上課證明或受訓證明不等同於本辦法所稱證照。因上課或受訓結束或進行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考試方式而取得之證明，則等同於本辦法所稱證照。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證照，採列舉方式，表於附錄；未列於附錄之證照則由本科科務會議中討論審查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證照對照表

證照 項次	健康類	美容類	觀光類	語言類	其他類
1	居家照顧服務員	丙級美容 (勞委會)	國民領團人員	日文檢定 5 級	急救員高階
2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乙級美容 (勞委會)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	日文檢定 4 級	急救員教練
3	健康管理分析師	醫學美容師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	日文檢定 3 級	CPR 教練
4	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師	美國國際 NAHA 芳療師 Level 1	遊程規劃師	日文檢定 2 級	水上救生員 教練
5	銀髮族健康諮詢師	美國國際 NAHA 芳療師 Level 2	導遊領隊人員	日文檢定 1 級	門市服務